



衢州政報

第 H004 号
印数:2650 本

QUZHOU

目 录

● 市府办文件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交通物流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24]31号) 1

● 部门规范性文件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衢环发[2024]57号) 8

衢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衢农发[2024]13号) 11

中共衢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衢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衢州市引进海外工程师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衢市科发平[2024]14号) 12

ZHENGBAO

主办单位: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 印:

《衢州政报》编辑部

地 址:

衢州市三江东路 28 号
市行政中心 12 楼

邮 箱:

qzszwgk@163.com

电 话:

0570-3087586

传 真:

0570-3086869

邮 编:

324002

承 印:

浙江衢州盛元文创
印业有限公司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 交通物流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24〕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交通物流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交通物流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的决策部署,以物流降本增效为切入点,进一步推动我市交通物流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四省边际交通物流桥头堡,有力支撑“工业强市、产业兴市”战略实施,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的重要指示精神,以推动我市交通物流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围绕交通物流结构性、系统性、制度性、技术性、综合性、经营性降本提质增效的要求,通过深化运输结构调整、推动集疏运体系建设、加快构建现代化交通物流体系等举措,持续提升交通物流整体效能,促进“五链”融合有效落地。

二、主要目标

打造浙皖闽赣四省边际物流成本最低、效率最高、服务最优地市之一。到2025年,全市社会物流总费用占GDP比重下降0.2个百分点。到2027年,争取创成国家物流枢纽城市、国家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基本具备国家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申报条件,5A级物流企业实现“零突破”,全市社会物流总费用占GDP比重下降0.4个百分点。

三、重点任务

(一)构建全方位衔接的交通物流设施体系。

1. 绘制现代物流规划“一张图”。强化现代物流的顶层设计和系统谋划,科学规划全市物流空间布局,加快构建“通道+枢纽+网络”的现代物流体系。争取《衢州港总体规划(2035年)》2024年底获得省政府批复。(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结合“十五五”规划编制,编制出台《衢州市临港产业布局规划》《衢州市主港区集疏运体系规划》《衢州市物流仓储体系规划》《衢州市铁路专用线规划》等专项规划,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等衔接协同,为后续项目建设提供依据。(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铁道中心、市交通运输局)

2. 完善现代物流通道“一张网”。加快畅通现代物流大通道,形成“大通道带大物流、大物流带大产业”的发展格局。加快推进甬金衢上高速、杭淳开高速建设,深化缙云至江山高速等项目前期,到2027年,基本形成“两纵五横”高速公路网。(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加快杭衢铁路、衢丽铁路建设,争取衢黄铁路、衢南铁路纳入国家级规划,到2027年,基本形成“米字型”铁路网格局。(责任单位:市铁道中心)加快推进常山江航电枢纽、衢江航道“四改三”等项目建设,深化浙赣运河、江山江航道、衢江航道市区段外绕工程等项目前期,争取浙赣运河在“十五五”未开工建设,到2027年,基本建成内河千吨级航道108公里。(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3. 建设集疏运体系“一盘棋”。聚焦我市物流运输组织中的难点堵点,以“联网、补网、强链”为重点,加快完善多式联运集疏运体系。打通外部通道卡点,推动富春江二线船闸力争“十五五”初开工建设。(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畅通内部集散通道,加快推进迎宾大道东延、319省道连接线拓宽等项目,谋划建设衢江港区与智造新城的物流专用通道,提升衢州港集散能力。(责任单位:衢江区政府、智造新城管委会、市交通运输局、市铁道中心)加快推进常山南方水泥铁路专用线项目建设,推动铁路专用线、公路连接线“进园区、进港区、进厂区”,畅通多式联运“最先一公里”。(责任单位:常山县政府、市铁道中心、市交通运输局)

(二)打造全要素集聚的交通物流平台载体。

4. 推进“四港”高效联动。以创建国家多式联运示范工程为契机,引导粮食、煤炭等大宗货物“散改集”,大力推动“公转水”“公转铁”,到2027年,水路货运量占比提升至1.5%。加快提升港口承载能力,推进衢江港区二期、龙游港区二期、航埠作业区建设,到2027年,500吨级以上泊位总数达59个,港口货物吞吐能力突破3000万吨,成为四省边际最大内河港。(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衢江区政府、龙游县政府、柯城区政府)进一步挖掘铁路专用线运输潜能,提升江山至宁波舟山港海铁联运能力,到2027年,全市铁路货物到发量力争突破2100万吨。(责任单位:市铁道中心)加快推进衢州机场改扩建工程,大力发展航空物流,到2027年,衢州机场航空货邮吞吐量超3000吨。依托高铁衢江站和机场迁建项目,谋划高铁快运、航空物流,提升联程运输的服务品质和衔接效率,打造面向长三角乃至全国的供应链物流中心和空高联运枢纽。(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机场公司、衢通集团、机场建设集团)

5. 强化物流园区分类集聚。加快打造综合物流园区,规划建设千亩现代物流园区、千亩大宗物资仓储贸易区。整合提升专业物流园区,推动化工物流整合集聚,打造全省乃至全国危化品物流园区。推动商贸物流整合集聚,打造专业化规模化智慧化的商贸物流园区。推动跨境物流向综合保税区集聚,打造集保税、电商、口岸服务于一体的跨境物流园区。推动城市物流整合集聚,打造城市快速配送中心和电商园区。到2027年,基本形成“一核四主多点”的物流枢纽体系。(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柯城区政府、衢江区政府)

6. 促进物流与产业融合发展。加快推动现代物流与工业、农业、商贸服务业等关联产业深度融合,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引导企业创新业务模式,采取整合、联营等方

式壮大专业物流、第三方物流,增强物流企业核心竞争力。支持工业企业、农业基地、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建立专业性的物流仓储设施,组建或引入专业物流经营主体,提供专业性物流服务。(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

(三)激发全行业引育的交通物流市场活力。

7. 加大头部企业招引。聚焦冷链物流、制造业物流等三大领域,保税物流、城市物流等七大业态,大力招引国内外知名物流头部企业、重要物流平台和快递龙头企业,鼓励其进入我市物流市场独立经营或资源整合。支持大型物流企业在我市设立总部、分部,建设采购中心、区域分拨中心、配送中心以及二级分支机构等,增强我市物流业市场竞争力。(责任单位:市招商中心、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

8. 加强本地企业培育。鼓励我市物流企业通过参股、控股、合资、合作等多种形式与国内外A级物流企业重组联合,推动企业做大做强。加大对中小物流企业扶持力度,通过政策引导中小物流企业向园区集聚,结合园区功能激发企业活力。引导大宗货物、危化品、网络货运、零担快运、跨境物流等细分领域物流企业做专做优,培育一批在现代物流和供应链领域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和集成服务能力的物流供应商。(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政府)

9. 加快企业转型升级。用好服务业、大商贸等政策,以多种优惠方式对物流企业评星定级、规模升级等予以奖励支持,促进传统物流企业转型升级。到2027年,新增规模以上物流企业不少于2家。(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

(四)创新全链条协同的交通物流循环模式。

10. 打通“外循环”。打通衢州至宁波、上海、嘉兴等沿海地区的出海通道,开辟衢州至江西、安徽等地的公铁联运线路,与浙江港务、中外运、中海运等船运公司开行公水联运班船,创新“江海联运+水铁联运”集装箱双重运输模式,开通以纸浆等“散改集”进口和特种纸集装箱出口为代表的国际循环航线,开通以煤炭、粮食等流入和水泥等流出为代表的国内循环航线。到2027年,集装箱班轮航线达到3条、海河联运航线达到30条以上。(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衢江区政府、龙游县政府)

11. 畅通“内循环”。以衢江港为主体申建水路运输类海关监管作业场所,设立箱管中心,引进外贸公司进驻港区,实现“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缩短进出口货物

整体通关时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衢江区政府、衢州海关)引导快递企业创新服务模式,为工厂、电商提供仓配一体化服务。以当地特色产业为依托,到2027年底前扶持培育不少于10个仓配一体化服务项目。(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持续完善冷链物流“骨干基地+物流园区+集配中心+配送网点”四级节点网络。(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

12. 疏通“微循环”。全域推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健全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服务体系,完善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快递物流节点,推广乡村物流“智达通”共配模式,到2027年,新改建村级综合服务站50个。(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优化城市配送管理,合理确定城市配送车辆停靠卸货区域,优化通行管控措施,有效减少货物装卸、转运和倒载次数。(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综合执法局)

(五)优化全社会支持的交通物流发展环境。

13. 建强用好物流平台。依托浙江“四港”联动智慧物流云平台,强化与大宗货物“公转水”、集装箱物流运输业务系统等数据联通,实现与铁路、空港等数据共享,上线“智能订舱”“路径优选”等功能,推动物流管理链、运输链、信息链、服务链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数据局、市商务局)

14. 优化物流市场营商环境。实施道路货运领域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推动“司机之家”功能迭代升级,延伸政务服务窗口至物流园区,为货车司机提供暖心服务。推动“普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政务服务事项下放,方便货车司机“就近办”。(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规范铁路、港区、园区等环节服务性收费,严格执行收费项目和标准公示制度,严肃查处违规收费行为。(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

15. 构建四省边际物流联盟。拓展机场联盟区域合作外延,创新构建四省边际物流联盟,建立覆盖周边地市的物流行业发展协调调度、信息互通、工作融合“三大机制”,围绕设施共建、数据共享、平台共用等方面探索创新,共同推进多式联运“一单制”“一箱制”创新发展,提升物流服务质效。(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数据局)

(六)发展全领域创新的交通物流新质生产力。

16. 抢抓低空经济发展机遇。推广无人机物流在交通不便地区等场景应用,推动无人机电商物流规模化发展。到2027年,建成衢州市无人机运行与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各类直升机起降点25个、公共无人机起降场10个,开通无人机航线10条,低空飞行量达10万小时/年。(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政府)

17. 推进智慧物流创新发展。加快推进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推进智慧港口建设和港区技改工程,实施衢江航道数字化改造。到2027年,建成智慧港口1个、智慧航道57公里,骨干航道通行能力扩容10%、过闸效率提高5%。(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探索自动驾驶、无人集卡、无人抓料机等在重点港区、重点线路应用,探索城市无人配送应用场景。(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

18. 推广绿色高效运载工具。落实交通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方案,加大新能源重型货车、48标箱双层集装箱船舶推广力度,加快布局充换电站建设,推动内河三层集装箱标准化船型研发使用。到2027年,新增新能源重型货车90辆、新能源船舶5艘、48标箱双层集装箱船型10艘。(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政府建立“主要领导挂帅、分管市领导主抓、交通运输局牵头、多部门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构建“1+N”工作方案,统筹推进交通物流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形成横向协同、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各县(市、区)政府要落实主体责任,细化任务清单、实化工作举措,扎实推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强化政策保障。重大物流基础设施项目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等上级支持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对物流企业的融资支持,鼓励金融机构丰富交通物流领域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强对上下游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严格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优化整合省、市、县三级关于鼓励物流业发展的激励政策。加强综合枢纽、铁路专用线、港口码头等重点项目用地要素保障,适当降低现代物流类项目亩均投资等考核指标。

(三)强化考核评价。将交通物流高质量发展工作纳入交通物流桥头堡考核,研究制定考核评价办法,强化目标考核和跟踪监测,定期通报进展、定期研究分析,确保各项工作出真招、见实效。

附件:衢州市交通物流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分工抓落实清单

衢州市交通物流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分工抓落实清单

附件

4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主要目标				
1	打造浙闽赣皖四省边 际物流成本最低、效率 最高、服务最优地市之 一	全社会物流总费用占GDP比重下降0.2个百分点。	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	2025年
2		争创国家物流枢纽城市。	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	2027年
3		争创国家多式联运示范工程。	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	2027年
4		基本具备国家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申报条件。	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	2027年
5		5A级物流企业实现“零突破”。	市发改委、市招商中心、市交通运输局	2027年
6		全社会物流总费用占GDP比重下降0.4个百分点。	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	2027年
二、重点任务				
(一)构建全方位衔接的交通物流设施体系				
1	绘制现代物流规划“一 张图”	《衢州港总体规划(2035年)》取得批复。	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
2		编制出台《衢州市物流仓储体系规划》。	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资规局	2025年6月
3		编制出台《衢州市主港区集疏运体系规划》。	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资源规划局、市铁道中心、衢江区	2025年6月
4		编制出台《衢州市临港产业发展规划》。	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	2025年6月
5		编制出台《衢州市铁路专用线规划》。	市铁道中心、市资源规划局	2025年6月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6	完善现代物流通道“一张网”	加快推进甬金衢上高速建设、杭淳开高速,深化缙云至江山高速等项目前期,基本建成“两纵五横”高速公路网。	市交通运输局	2027年
7		加快杭衢铁路、衢丽铁路建设,争取衢黄铁路、衢南铁路纳入国家级规划,基本形成“米字型”铁路网络格局。	市轨道交通中心、市发改委	2027年
8		加快推进常山江航电枢纽、衢江航道“四改三”等项目建设,深化浙赣运河、江山江航道、衢江航道市区段外绕工程等项目前期,基本建成内河千吨级航道108公里。	市交通运输局、衢通集团	2027年
9		加快推动富春江二线船闸尽早启动项目前期,尽早开工建设。	市交通运输局	“十五五”初
10	建设集疏运体系“一盘棋”	加快推进迎宾大道东延、319省道连接线拓宽等疏港通道项目,谋划建设衢江港区与智造新城的物流专用通道。	衢江区政府、智造新城管委会、市交通运输局、市轨道交通中心	持续推进
11		加快推进常山南方水泥等铁路专用线项目建设,推动铁路专用线“进园区、进港区、进厂区”。	常山县政府、市轨道交通中心	持续推进
(二)打造全要素集聚的交通物流平台载体				
12	推进“四港”高效联动	推进衢江港区二期、龙游港区二期、柯城港区航埠作业区等建设,港口货物吞吐量突破3000万吨。	市交通运输局,衢江区政府、龙游县政府、柯城区政府	2027年
13		进一步挖掘铁路专用线运输潜能,提升江山至宁波舟山港海铁联运能力,全市铁路货物到发量力争突破2100万吨。	市轨道交通中心	2027年
14		加快推进衢州机场改扩建工程,大力发展航空物流,航空货邮吞吐量超3000吨。	市交通运输局、衢通集团、机场公司	2027年
15	强化物流园区分类集聚	强化物流园区区分类集聚,基本形成“一核四主多点”物流枢纽体系。	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柯城区政府、衢江区政府	2027年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三)激发全行业引育的交通物流市场活力				
16	加大头部企业招引	加大头部企业招引,增强我市物流业市场竞争力。	市招商中心、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	持续推进
17	加强本地企业培育	培育一批在现代物流和供应链领域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和集成服务能力的物流供应商。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政府	持续推进
18	加快企业转型升级	加快企业转型升级,新增2家以上规模以上物流企业。	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	2027年
(四)创新全链条协同的交通物流循环模式				
19	打通“外循环”	打通衢州至宁波、上海、嘉兴等沿海地区的出海通道,开辟衢州至江西、安徽等地的公铁联运线路。	市交通运输局,衢江区政府、龙游县政府	持续推进
20		开通以纸浆等“散改集”进口和特种纸集装箱出口为代表的国际循环示范航线;开通以煤炭、粮食等流人和水泥等流出为代表的国内循环示范航线。		持续推进
21		开通集装箱班轮航线达3条、海河联运航线达30条以上。		2027年
22	畅通“内循环”	以衢江港为主体申建水路运输类海关监管作业场所,设立箱管中心,引进外贸公司进驻港区。	市商务局、衢江区政府、衢州海关	2025年
23		引导快递企业创新服务模式,扶持培育仓配一体化服务项目10个以上。		市邮政管理局
24	疏通“微循环”	持续完善冷链物流“骨干基地+物流园区+集配中心+配送网点”四级节点网络。	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	持续推进
25		新建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村级综合服务站50个。		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
26		优化城市配送管理,合理确定城市配送车辆停靠卸货区域,优化通行管控措施,有效减少货物装卸、转运和倒载次数。	市公安局、市综合执法局	持续推进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五)优化全社会支持的交通物流发展环境				
27	建强用好物流平台	依托浙江“四港”联动智慧物流云平台等,强化与大宗货物“公转水”、集装箱物流运输业务系统等数据联通、信息共享。	市交通运输局、市数据局、市商务局	持续推进
28		实施道路货运领域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推动“司机之家”功能迭代升级。	市交通运输局	持续推进
29	优化物流市场营商环境	开展物流涉企收费专项检查,严格执行收费项目和标准公示制度,严肃查处违规收费行为。	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	持续推进
30		推动“普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政务服务事项下放。	市交通运输局	2024年底前
31	构建四省边际物流联盟	围绕设施共建、数据共享、平台共用等方面进行探索创新,共同推进多式联运“一单制”“一箱制”创新发展。	市交通运输局、市数据局	持续推进
(六)发展全领域创新的交通物流新质生产力				
32	抢抓低空经济发展机遇	建成衢州市无人机运行与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各类直升机起降点25个、公共无人机起降场10个,开通无人机航线10条,低空飞行量达10万小时/年。	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政府	2027年
33		建成智慧港口1个、智慧航道57公里,骨干航道通行能力扩容10%、过闸效率提高5%。	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	2027年
34	推进智慧物流创新发展	探索自动驾驶、无人集卡、无人抓料机等重点港区、重点线路示范应用,探索城市无人配送应用场景。	市经信局、科技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	2027年
35	推广绿色高效运载工具	新增新能源重型货车90辆、新能源船舶5艘、48标箱双层集装箱船型10艘。	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	2027年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衢环发〔2024〕57号

各分局,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72号)等文件要求,我局对2023年12月31日前制定的17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经清理,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12件,因上位法变更、政策变化等原因需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5件(详见附件)。

本通知自2024年9月6日起施行,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再执行。

- 附件:1. 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 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2日

附件 1

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关于印发《衢州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细则》的通知	衢环发(2013)142号
2	关于印发《衢州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代办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环发(2018)93号
3	关于建立辐射安全许可、放射诊疗许可事项跨部门联审联办机制的通知	衢环发(2019)50号
4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等9部门关于印发《衢州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办法(试行)》《衢州市生态环境损害调查评估程序规定(试行)》和《衢州市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衢环发(2019)128号
5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衢环发(2020)66号
6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衢州市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目录清单(试行)》的通知	衢环发(2020)73号
7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衢州市公安局关于延长非营运小微客车环保免检年限的通告	衢环发(2021)79号
8	关于印发《衢州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	衢环发(2021)97号
9	关于印发《衢州市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实施细则》的通知	衢环发(2021)135号
10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明确《衢州市地方性法规设定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事项裁量基准》的通知	衢环发(2022)122号
11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衢环发(2022)199号
12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等6部门关于印发《衢州市推进老旧柴油叉车淘汰替换新能源工作方案》的通知	衢环函(2023)39号

附件2

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关于印发《衢州市环境保护局行政许可事项集中受理、集中送达(双集中)实施方案》和《衢州市环境保护局行政许可事项集中受理、集中送达(双集中)工作制度》的通知	衢环发(2015)127号
2	关于印发《医疗废物全过程监管工作方案》	衢环发(2016)111号
3	关于调整衢州市环保局环境保护评估咨询专家库的通知	衢环发(2018)1号
4	关于印发《衢州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衢环发(2018)2号
5	关于进一步加强水电站危废管理的通知	衢环办(2019)73号

衢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 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衢农发〔2024〕13号

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72号)的有关要求,衢州市农业农村局对2023年12月31日前制定的10件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决定继续有效5件、失效1件、废止1件,另有清理结果公布前已失效3件。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

本通知自2024年8月15日起施行,失效和废止的规范性文件不再执行,与上位法规定不一致的按上位法执行。

衢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8月15日

衢州市农业农村局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目录

一、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共5件)

- 衢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衢农发〔2021〕10号)
- 关于建立健全常态长效监管机制防止“大棚房”问题反弹的实施办法(衢农专〔2022〕30号)
- 衢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衢农发〔2023〕3号)
- 衢州市农业农村局等4部门关于印发《衢州市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衢农发〔2023〕18号)
- 关于开展2023年“衢农保”综合性农业保险工作的通知(衢农专〔2023〕65号)

二、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共1件)

- 衢州市2022年农业“双强”行动农机集约化推广应

用平台建设方案与资金管理办法(衢农专〔2022〕24号)

三、宣布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共1件)

- 衢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3年市级统防统治示范性服务组织、绿色防控示范区创建项目实施方案和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衢农专〔2023〕53号)

四、清理结果公布前已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共3件)

- 衢州市农业农村局等5部门关于切实抓好2023年粮油生产保供工作的通知(衢农发〔2023〕6号)
- 衢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衢州市2023年粮油高产创建专项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衢农专〔2023〕26号)
- 衢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3年衢州市级种粮补贴申报管理办法》的通知(衢农专〔2023〕37号)

中共衢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衢州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衢州市引进海外工程师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衢市科发平[2024]14号

各县(市、区)委人才办、各县(市、区)科技局:

为强化人才引领作用,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大力支持企业引进海外工程师,现将《衢州市引进海外工程师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衢州市委人才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衢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4年8月15日

衢州市引进海外工程师实施办法(试行)

为强化人才引领作用,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大力支持企业引进海外工程师,根据《浙江省引进海外工程师实施办法》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衢州市引进海外工程师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海外工程师引进工作由市委人才办、市科技局共同组织实施,市科技局负责具体实施工作。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企业引进的海外工程师。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企业应在衢州市注册登记、纳税和生产经营,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应分属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之一;

(二)海外工程师是指企业聘用的、持有我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A类)或外国专家来华邀请函或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且在证件有效期内合法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外国人;

(三)所在企业聘用时间不少于1年,每年为企业工作时间累计不少于2个月,并在所聘企业获得年薪达30万元(含)人民币以上。

第三条 根据所聘企业在上一自然年度内支付每位市级海外工程师的年薪,给予实际支付年薪的40%经费补助,

每年最高不超过30万元(含)。

第四条 5年内对引进同一位海外工程师的企业补助不超过3次。已列入国家、省、市人才计划项目的,不再予以补助。

第五条 海外工程师引进的补助工作每年集中开展一次,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材料申报。用人单位向属地科技部门报送以下材料:

- 衢州市海外工程师引进补助申请表(见附件);
- 企业注册登记、纳税等相关证明材料;
- 海外工程师本人所持护照(或其他国际旅行证件)、出入境签章记录;
-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A类)、外国专家来华邀请函、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复印件;
- 企业与海外工程师签订的聘用合同复印件、出具的实际工作时间证明、薪酬发放记录和个人纳税证明材料;在企业所承担项目的相关佐证材料等。

(二)初审。属地科技部门根据申报材料对申报对象的身份、资格条件、能力业绩、任职、薪酬等情况进行初步核查,并汇总上报市科技局。

(三)复审。市科技局对企业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报市委人才办复核后确定拟补助名单。

(四)公示发文。将相关信息在市科技局网站进行为期7个工作日的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市委人才办、市科技局联合发文予以公布。

(五)经费拨付。各县(市、区)科技部门按属地管理原则将补助经费拨付至用人单位。

第六条 加强对海外工程师引进工作监督管理。各县(市、区)要落实主体责任,建立财务监督检查制度,定期对资金拨付情况进行自查。对弄虚作假的企业收回全部补助

经费,并予通报,情节严重者将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企业法人的责任。

第七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市本级、衢州市各县(市、区)。相关支出按现行财政体制由市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分别承担。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在本办法执行过程中若遇我市相关政策调整,则本办法中相关补助标准等内容以调整后的规定为准。

本办法自2024年8月20日起实施。

附件

衢州市引进海外工程师补助 申请表

海外工程师姓名 _____

聘请单位全称 _____

所属县(市、区) _____

填 报 日 期 _____

聘用企业基本情况	单位全称		行 业	
	地址			
	负责人姓名		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信用代码证		上一年度纳税额(万元)	
海外工程师基本情况	外文姓名		性 别	(照片)
	中文姓名		国 籍	
	出生日期		专 业	
	最高学历(学位)及毕业院校			
	国外联系方式		E-Mail	
	国内联系方式			
	入选人才计划情况			

	工作简历			
	专业特长			
	聘用岗位		引进时间	年 月 日
海外 工程 师 聘 用 情 况	聘用起止时间	年 月 日—年 月 日		
	上年度在本企业 工作时间	天	实际支付年薪	(万元), 其中纳税 (万元)
	海外工程师所承担项目的基 本情况			
	海外工程师发挥的作用(企 业评价)			

<p>聘用单位 法人承诺</p>	<p>本单位郑重承诺:所提供的上述申请材料属实,若有弄虚作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法人代表签字: _____</p> <p>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县(市、区)科技部门审核意见:</p> <p>_____</p> <p>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市科技局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委人才办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